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司(局)便函

国卫财务资便函〔2019〕152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关于做好 2020—2022年部门预算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和政府采购预算工作的通知

委预算单位：

为做好2020—2022年部门预算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工作，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

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是促进卫生健康事业持续发展的有力依托和重要抓手，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工作摆在本单位建设和发展工作的重要位置来谋划。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理顺管理体制与工作机制，明确专门负责机构，由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总会计师或者分管财务领导牵头，财务、资产、设备、基建、后勤和相关业务部门密切配合，分工协作，按时保质完成2020—2022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编报工作。

二、总体编制要求

（一）预算编制要贯彻国家方针政策。要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越办越好”的要求、“一纲要两规划”和委党组重点工作任务部署，优先保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重点工作需要。将国有资产管理作为卫生资源战略布局重要内容，通过资源优化调整，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资源优化配置，稳步推进“健康中国战略”。

（二）预算编制要全面、科学。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等相关规定，全面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牢固树立无预算不采购的意识，提高政府采购全过程的规范性。对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严格按照标准进行配置；对没有资产配置标准或暂未纳入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报范围的，要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结合单位履职需要、存量资产情况和财力情况，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三）预算编制要结合绩效评价。要进一步完善资产管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资产管理绩效考评，将考评结果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不断增强预算的导向和约束功能，进一步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三、具体工作要求

（一）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1.所有使用财政资金及其他资金购置车辆，租用土地、办公用房、业务用房，以及购置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应当编制

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2.资产配置应当优先通过单位内部调剂方式解决，推行资产整合和共享共用。凡能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的，原则上不予新购置。确实无法通过调剂方式解决的，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配置，纳入规定范围内的应当编报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3.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申报必须经过专家论证，包括专业领域专家和财务专家，确保论证过程公平、公正；论证结果必须经过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策，确保预算编制责任明确、程序严谨、安排合理。

4.新增资产配置预算一经报送，原则上不得调整。因无法预见的临时性或特殊原因确需调整，各单位应当报经我委同意后方可调整。

5.认真研究新增资产配置需求，严格按照 2020—2022 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报要求（附件 1），认真填报 2020 年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表及新增资产明细表、2020—2022 年预算单位新增资产配置简表（附件 2），避免出现存量资产漏报、新增资产漏报、重复申报等问题。

6.2020—2022 年计划通过自有资金安排的房屋、土地等重大资产购置事项均须提交购置土地和房屋申报材料（详见附件 4）。

（二）政府采购预算。

1.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

录及标准》目录内或者限额标准以上的所有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根据采购需求，充分调研市场情况，科学合理预测采购支出，明确每项支出中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政府采购预算。

3.预算单位应当强化预算和支出标准约束，将采购人主体责任分解落实到需求部门，严格按照编制的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政府采购预算一经报送，原则上不得调整。因无法预见的临时性或特殊原因确需调整，报经我委同意后方可调整。

4.坚持以采购需求为基础，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准确界定政府采购预算编报范围、采购类型，避免漏报错报。

四、报送安排

（一）报送内容。

1.2020 年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表及新增资产明细表。

2.2020—2022 年预算单位新增资产配置简表（Excel、PDF 格式）。

3.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报说明（Word、PDF 格式）。

4.新增资产配置专家论证报告（附件 3，Word、PDF 格式）。

5.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相关材料（PDF 格式）。

6.购置土地和房屋申报材料（Word、PDF 格式）。

7.2020—2022 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支出表（附件 5，Excel、PDF 格式）。

8.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及政府采购预算负责人和联络员通讯表（附件 6，Excel、PDF 格式）。

除附件 1 为系统填报外，其他内容均需报送纸质材料（加盖公章）与电子材料（光盘形式）。2020—2022 年部门预算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和政府采购预算应当与 2020 年部门预算一并正式行文，无需单独报送红头文件。

（二）报送时间。

请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上报准备工作，并与 2020 年部门预算一并上报材料。财务司拟于 2019 年 7 月下旬组织集中汇审，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三）注意事项。

1.2020 年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表及新增资产明细表需在中央部门预算管理系统“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新增资产配置表”模块中填报，财务司将于近日下发系统升级包，请各单位升级系统之后再填报。

2.对已经完成公车改革的单位，应当根据车改批复方案填写车辆编制数，汇审时须报送车改批复相关材料。

3.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刘自敏 68791374，王旭超 68791781

政府采购预算：张倩 68792951，罗冰洁 68792741

- 附件：1.2020—2022 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编报要求
2.2020—2022 年预算单位新增资产配置简表
3.新增资产配置专家论证报告（参考格式）
4.购置土地和房屋申报材料清单
5.2020—2022 年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支出表
6.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及政府采购预算负责人和
联络员通讯表

国家卫生健康委财务司

2019 年 7 月 2 日

（信息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